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自願性公告**  
**為附屬村鎮銀行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刊發。

本行持有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51%股權，現為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的單一第一大股東及主發起行。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轉發關於進一步做好村鎮銀行加入銀聯網絡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1)49號）（「《通知》」）規定，村鎮銀行加入銀聯網絡須由其大股東進行擔保，以從屬成員的身份加入。根據上述《通知》要求，本行擬向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出具擔保函，為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提供擔保，並確保對其開展的中國銀聯有關業務進行必要的指導和監督。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審議通過了《關於為中原銀行附屬村鎮銀行提供擔保函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行為附屬村鎮銀行開展中國銀聯業務提供擔保，並向中國銀聯出具擔保函。

根據中國銀聯要求，為配合相關擔保業務辦理，本行需對此次擔保業務辦理於此階段進行提示性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